

《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M招2026-03401)

采购人：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M招2026-03401

项目名称：《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出版服务	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出版物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文件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至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获取磋商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 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3号

联系方式：029-85570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1幢4层

联系方式：18192653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琳、武许敬

联系方式：181926535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3号 联系方式：029-855703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1幢4层 联系人：李琳、武许敬 电 话：18192653501
1.1.5	项目名称	《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出版物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备案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3.7.7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并逐页编目编码。
3.7.9	响应文件的密封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2日09:30:00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5.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2日09:30:00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5.2	开标现场核验原件	开标现场须提供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采购人不出代表，则全部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无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 的查询和使用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p>
13.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成交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13.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3.7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机关纪委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2）向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

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1.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 如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类似业绩情况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七、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

拆分。

3.7.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9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4.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现场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监标人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启封响应文件并唱标（宣读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份数）；
- (6) 供应商退场；
- (7)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8) 进入评审环节。
- (9)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范本”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s://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咨询管理一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

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二、服务内容、单价、金额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单价和金额：202X年《陕西国防动员》杂志（双月刊，6期）的采编、印刷、邮寄发行。

（二）要求：《陕西国防动员》为双月刊，全年6期。

产品名称	印刷周期 (年)	数量 (册)	单价 (元)	金额 (元)
《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6期 (双月)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两个月内完成一期《陕西国防动员》采编、组稿、编辑、版面设计、印刷、邮寄发行。

1. 采编、组稿、编辑、版面设计：满足甲方对杂志内容、编排质量要求。乙方应在前一期《陕西国防动员》邮寄发行后15日之内后完成《陕西国防动员》后一期采编、组稿、编辑、版面设计，出品后一期《陕西国防动员》样稿。每期《陕西国防动员》样稿不少于3次。

2. 印刷。《陕西国防动员》杂志尺寸：210x285毫米；封面：200克双面铜版纸，高品质油墨，双面四色印刷，单面覆亮膜；内芯：彩芯，80克双铜纸，高品质油墨。正反四色印刷，最低48页码，最高52页码，骑马钉装订。

3. 印量。每期1900册，全年6期共11400册。如有需要，每期应免费加印不超过100册。

4. 邮寄发行。按甲方要求，乙方按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主要是分寄全国省级国动部门及外省市级国动部门，陕西省省级机关各部门，陕西省各市、县（区）国动办，市、县（区）党委、政府。

5. 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包装要求

1.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毛重/净重、数量等。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3.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每期杂志印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五、验收标准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第4期杂志编撰完成后支付40%，第6期编撰完成后支付剩余10%。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七、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保障每期的期刊的质量及数量，对杂志的编印质量负最终责任，每期供货到货率100%。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履约（如出现编写和印刷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一律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充），未履约部分的期刊数量按照该部分数量合同价的4倍予以赔偿。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
2. 同级政府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3. 提请仲裁；
4.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陕西国防动员》（双月刊）杂志的采编、印刷及发行服务采购。杂志全年出版6期，旨在宣传陕西省国防动员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达至全国相关单位。

3.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两个月内完成一期《陕西国防动员》采编、组稿、编辑、版面设计、印刷、邮寄发行。

1. 采编要求：完成杂志的采编、组稿、编辑、版面设计，满足采购人对杂志内容、编排、设计质量要求。

2. 总体进度要求。《陕西国防动员》为双月刊，全年共6期。每期应在两个月期满后15日内完成采编、印刷及邮寄发行工作。在前一期发行后15日内完成下一期的样稿出品，样稿审核修改不少于3轮。

3. 印刷品规格。尺寸：210mm×285mm；封面：200克双面铜版纸，高品质油墨双面四色印刷，单面覆亮膜；内芯：彩芯，80克双铜纸，高品质油墨，正反四色印刷。页码：最低48页码，最高52页码；装订：骑马钉。

4. 印量与发行。每期1900册，全年6期共计11400册。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提供的地址进行分寄（含全国省级国动部门、陕西省省市县级国动办及党委政府等），并承担包装及运费。每期需承诺免费加印不超过100册以应对损耗。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新闻出版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印刷成品要求字迹清晰、图片色彩逼真（不同期次无明显色差）、墨色均匀、裁切整齐、装订牢固。样稿与国家/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6. 知识产权与保密。所有工作成果（含稿件、设计源文件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刊物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三、验收与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每期杂志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样品进行验收。交付成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 违约赔偿：供应商需保障每期到货率100%。如未按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履约（含编写和印刷质量问题），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充。未履约部分的期刊数量，按照该部分数量合同价的4倍予以赔偿。

3. 包装要求：外包装需贴统一标识，注明印刷品名称、数量等，并采取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确保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出版物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及认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重点；②关键点分析；③工作难点；④服务优势；⑤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 评审标准：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情形。	10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组织能力 & 生产保障计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④仓储及配送运输；⑤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情形。	20分
采编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采编选题策划；②采编信息收集整理；③采编内容质量保障；④版面设计思路及风格。 评审标准：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1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情形。	16分
印刷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杂志印发制定详细的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选材及版面设计；②印刷工艺及流程；③印刷质量控制；④印刷技术规范。	16分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1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情形。</p>	
质量保障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印刷、配送过程保障；②生产印刷设备保障；③残次品更换及处理；④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应对措施；⑤后续服务保障。</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情形。</p>	15分
服务承诺	<p>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2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1分，最高得3分。</p>	5分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8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备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我方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为此，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

三、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四、如若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六、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七、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八、如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

九、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国防动员》杂志采编印发服务				
数量 (册)	单价 (元/册)	总价 (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11400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出版物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此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9、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出版物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五、类似业绩情况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无，填否）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